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公告2006年第7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9582.htm 《深圳海关关于深港物流“绿色通道”货物通关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已经关长批准，现予发布，自2006年5月30日起施行。深圳海关关于深港物流“绿色通道”货物通关管理规定（暂行）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深港两地物流业的发展，加强对深港物流“绿色通道货物”管理，实现绿色通道货物的快速通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：（一）绿色通道是指以“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/出境载货清单”（以下简称“载货清单”）数据电子化为前提，结合经营人自管机制，指定运输路线，应用电子监控手段实施全程监控，实现深港物流跨境快速分流的专门通关方式。（二）绿色通道货物是指经香港海运码头转口，通过绿色通道运输进出境，并在经海关指定的场所存放及办理报关业务的进出口集装箱货物。绿色通道货物是海关监管货物，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出境货物和限定口岸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的货物。（三）经营人是指经海关同意，负责对绿色通道货物途中运输、存放、以及对海关指定存放绿色通道货物的场所（以下简称场所）进行管理的企业。

第三条 经营人应当对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，以及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卡口、围网隔离设施、视频监控系統及其他海关监管所需的设施。未经海关同意，不得擅自对绿色通道货物进行处理。

第四条 海关对场所实行驻点监管，依照本规定对入出场所的货物、运输工具进行监管。

海关对入出场所的货物、运输工具实行电子底账管理。 第五条 绿色通道货物应当由经营人或其委托的来往粤港运输企业承运，运输企业及其车辆应当办理海关登记备案手续，使用经海关认可的电子车牌、电子关锁和GPS车载收发信装置等设备。 第六条 海关对进出场所的国内车辆及其所载货物实行IC卡管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